湘民教协〔2020〕12号

**关于我会开展湖南民办教育扶贫先进典型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市州民办教育协会**）、各会员单位：**

近年来，在党和国家的正确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教育厅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教育扶贫工作，涌现出了一大批热爱教育事业、无私为人民服务的先进民办学校和先进民办教育工作者。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4月24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组织动员民办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提出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承担着义务教育有保障的底线任务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的重要任务。民办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扶贫的重要力量，肩负着重要责任和光荣使命。5月20日，省协会发出了《关于组织动员民办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通知》。为充分肯定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为教育扶贫做出的突出贡献，增强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行业良好形象，在省教育厅的指导和支持下，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教育扶贫先进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湖南民办教育扶贫先进单位、个人表彰活动

**二、主办单位**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三、活动时间**

1．申报时间：2020年10月12日至11月15日（含市州初审时间）

2．评选时间：2020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

3．表彰时间：2021年1月

**四、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评选表彰分先进民办学校、先进个人，优秀组织单位三类。**

**（1）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主动担当，敢于作为，且具有合法资质、坚持规范办学的民办学校（含民办高等院校、民办中小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民办课后服务机构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教育扶贫先进个人。**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在教育扶贫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在民办学校从事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的民办教育工作者（含举办者或校长、园长和教师）；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表彰的 2个奖项，同一所学校可各申报1项。

**（3）教育扶贫优秀组织单位。**积极组织本市州民办教育机构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在教育扶贫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团体会员（市州民办教育协会）。

**五、表彰奖项的评选条件**

**（一）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我省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正确的办学定位。

2.党组织机构健全，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核心和引领作用，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3.办学证照齐全，组织机构和办学规章制度健全，收费、招生及教育教学管理等办学行为规范，无违法违规现象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近3年来，充分发挥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的优势，积极参与教育扶贫和今年的教育脱贫攻坚战，无私资助，勇于奉献，在实施结对帮扶行动、助力“控辍保学”、共享优质资源、促进就业创业、提升职业技能、升级特色产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教育扶贫先进个人。**

1.热爱民办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带头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民办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2.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3.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主动担当，勇于奉献，在实施结对帮扶行动、助力“控辍保学”、共享优质资源、促进就业创业、提升职业技能、升级特色产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三）教育扶贫优秀组织单位**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相关政策。

2.热心、积极为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服务，促进本市州民办教育健康、规范、优质发展。

3.近年来，积极组织本市州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教育扶贫，尤其是今年，积极组织动员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且有突出表现。

**六、评选要求**

凡申报表彰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先进个人奖项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与评选，评选条件确定候选人后，须在校（园）内公示3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七、报送材料**

1.认真填写《湖南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申报表》、《湖南教育扶贫先进个人申报表》、《湖南教育扶贫优秀组织单位》（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2.申报先进民办学校、先进个人、优秀组织单位均需提供2000—3000 字篇幅的先进事迹材料1份。

3.所有申报学校、个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

4.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版。

5.申报先进民办学校、先进个人的纸质材料由各市州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汇总，审核盖章后，以市州为单位，于2020年11月15日前统一寄送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杨胜利同志；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压缩打包后，发送至相应的电子邮箱；申报优秀组织单位的材料直接寄送到省协会，电子文档发送到相应邮箱。

6.纸质申报材料请寄至：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17 号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邮编：410011）。

7.申报材料电子文档请发至：411218919@qq.com。 电话：0731-84411848、15802597997.

**八、评选费用**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不收取申报学校和个人任何费用。

**九、评审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分四个阶段：

**1.参评申报。**各民办学校分别按评选奖项、条件和办法申报、评选、审核上报。

**2.资格审查。**由市州民办教育协会负责对先进民办学校、先进个人参评材料进行初审，市州教育局复审，并填写好本市州汇总表。优秀组织单位参评材料由省协会组织进行评审。

**3.终评组。**所有评选材料由省民办教育协会组织终评组进行终审。

**4.公示结果。**终审完成后，在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官网上（http://www.hunanmbjy.com/）对所有获奖民办学校、个人进行公示一周。

**十、表彰形式**

2021年1月在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五届五次理事大会上表彰颁奖，并通过协会官网、会刊和“湘微民教”微信公众号及省内主流媒体上广泛宣传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

**附件:**

1.评选表彰湖南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先进个人汇总表（ 市）

2.湖南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申报表

3.湖南教育扶贫先进个人申报表

4.湖南教育扶贫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1．

# 评选表彰湖南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个人汇总表

（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奖项类别**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湖南教育扶贫先进民办学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举办人** | |  |
| **办学地点** |  | | **学 校 审批时间** | |  |
| **办学规模** |  | | **投资总额** | |  |
| **主要事迹** | 1. 先进事迹材料 A4 纸打印附后（学校盖章），2000-3000 字。 2. 格式为:标题（××学校教育扶贫先进事迹材料，2 号中宋）；正文（小 3 号仿宋）。3．材料需同时向市州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 | | | |
| 市州民办教育协会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市州教育局民教科（处）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附件 3．

# 湖南教育扶贫先进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申报类别** | **□优秀举办者或校长(园长)**  **□优秀教师**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1. 先进事迹材料 A4 纸打印附后（学校盖章），2000-3000 字。 2. 格式为：标题(××同志教育扶贫先进事迹材料，2 号中宋)；正文（小 3 号仿宋）。3.材料需同时向市州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 | | | | | | | | | |
| 学校 意见(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 市州民办教育协会、市州教育局民教科（办、处）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 | |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湖南教育扶贫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团体会员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主要事迹** | 1. 先进事迹材料 A4 纸打印附后（学校盖章），2000-3000 字。 2. 格式为:标题（××学校教育扶贫先进事迹材料，2 号中宋）；正文（小 3 号仿宋）。3．材料需同时向市州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 | | |
| 市州教育局民教科（处）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 |